

# 柬埔寨華僑華人香港聯誼會章程

(2010年9月19日理監事會議最後修訂，同年10月17日會員大會通過)

## 第一條：會名

中文名稱：柬埔寨華僑華人香港聯誼會

英文名稱：Cambodia Overseas Chinese Friendship Hong Kong Association

簡稱：香港柬華會

## 第二條：宗旨

聯絡感情，增進友誼，團結互助，共謀福祉。加強與世界各地柬埔寨華僑華人的聯繫，促進中柬兩國人民的友好關係。發揚愛國愛港精神，為振興中華、繁榮香港貢獻力量。

## 第三條：會員

一、凡曾在柬埔寨生活、學習、工作的華僑、華人及其親屬，承認本會章程，由一位會員介紹，經理事會同意，繳交會費後，均可成為本會會員。

二、凡社會各界人士，認同本會宗旨，熱心本會會務，積極參與本會活動，經本會會員介紹及理事會同意，均可成為本會名譽會員。名譽會員的權利和義務與會員相同，需繳交會費。

## 第四條：會員的權利

- 一、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
- 二、有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的權利。
- 三、有對本會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。

## 第五條：會員的義務

- 一、遵守會章，執行本會決議，維護本會聲譽。
- 二、關心本會會務，參加本會各項活動，承擔本會委託的工作。

## 第六條：組織架構

### 一、全體會員大會

1. 全體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2. 全體會員大會授權理監事會履行職責，處理日常會務。
3.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，法定人數為三十一人。
4. 常務理事會決定常年會員大會開會日期。
5. 會員如有六十人以上，認為有特別事項必須討論處理，可向常務理事會書面提出，召開非常會員大會。
6. 本會章程如需修改，必須交由全體會員大會審查通過。